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飞达投资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及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延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达投资	是	13,000,000	2017年4月21日	2018年4月19日	2019年4月20日	东吴证券	24.43%	融资
合计	/	13,000,000	/	/		/	24.43%	/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飞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6%，（其中，2,370,690 股经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2015 昆商初字第 01710 号、第 02132 号司法冻结）。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，飞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1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